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推进智能化仓储、集约化运输、自动化分拣、密集化运输及数据化运营的“五位一体”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 10,648.80 万元收购关联人吴贤林持有的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物流”）54.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0 万元），同时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 1,406.69 万元认购易物流新增人民币 107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1,299.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收购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方吴贤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配偶之弟，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执行等相关工作。

有关本次收购部分股权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